

证券代码：832875 证券简称：富仕德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晓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动漫游戏开发；	

	软件开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俞林路 158 号 01 幢-05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富仕德 35.773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富仕德 39.773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颜博；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李晓伟与颜博为夫妻关系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晓伟
股份名称	富仕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782,510 股, 占比 71.0000%	直接持股 12,990,389 股, 占比 35.77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792,121 股, 占比 35.22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5,464 股, 占比 8.44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7,046 股, 占比 62.55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235,046 股, 占比 75.0000%	直接持股 14,442,925 股, 占比 39.77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792,121 股, 占比 35.227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000 股, 占比 12.44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7,046 股, 占比 62.558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15年7月29日，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6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挂牌公司1,452,536股。本次增持后李晓伟拥有权益比例从35.7730%变为39.7730%。 李晓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71.0000%变为7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伟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晓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伟

2023年6月14日